广发银行个人客户指纹采集识别服务授权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现授权贵行在建立个人指纹信息库、指纹识别等业务处理过程中，采集、使用、保存本人的指纹信息，以便贵行通过指纹识别验证方式向本人提供身份核实及替代密码服务。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贵行对指纹特征信息使用范围包括：

1.经贵行身份验证通过，将本人指纹信息录入**个人指纹**信息库。

2.将通过贵行自助设备或其他指纹采集设备获取的本人指纹信息与**个人指纹信息库**进行特征比对和识别。

3.个人指纹识别服务开通成功后，贵行可依托网点柜面、自助设备或其他指纹设备进行指纹的采集和比对，根据在实际应用场景与贵行的约定，可结合本人的人脸特征、手机号、银行卡密码等信息确认本人的身份，以便本人在贵行的柜面、自助设备为本人已有及未来在广发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线下身份核实及替代密码服务。

4.关闭个人指纹识别服务后，停止授权贵行各应用场景使用和采集本人指纹信息，同时，删除本人在贵行保存的指纹信息。

本人知悉：

1.贵行在使用本人指纹信息时，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本人指纹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

2.本人在使用指纹信息在贵行自助设备、网点柜面等线下渠道办理各项业务时，本人确认各项交易信息准确无误。经贵行通过指纹识别的方式确认本人身份后，后续业务办理均视为本人办理，本人不以未插入银行卡、未输入密码、非本人意愿交易等原因要求贵行回退交易或承担其他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关闭指纹识别服务之日止。

本人申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授权人：（签字）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